##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近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 函》(以下简称《告知函》)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, 并就《告知函》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,现根据相关要求对 《告知函》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〈关于请做好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 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答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